

2025 年鄂托克旗政府  
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鉴于：**

一、为进一步提升鄂托克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促进安全管理绩效水平持续改进，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鄂托克旗安全生产管理需求及有关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培训、安全技术帮扶等工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了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方案。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服务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政府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  
(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服务)

### 二、项目内容

#### (一) 年度安全检查和复查服务

2025 年度，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一次系统全面的隐患排查。全年检查 1 次，复查 1 次。

#### 1. 专家配备。

现场检查：配备化工工艺、设计与总图、安全管理、电气仪表和

设备共 5 名专家, 并确定 1 名专家任组长, 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复查: 配备 3 名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并确定 1 名专家任组长, 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 2. 年度检查和复查安排。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协助甲方对辖区内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检查时间初定在 2025 年 3-4 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规模, 根据企业的规模, 大型企业检查不少于 1~1.5 天, 小型或停产企业不少于 0.5 天, 合计检查天数 28 天; 每家企业复查 0.5 天。在企业家数不变的情况下, 可根据甲方的要求, 调整检查企业的清单或家次。

### (2) 企业检查服务内容

按照被检查企业生产规模、工艺类型、行业类别等情况安排配置专家, 通过查阅资料、询问交流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以下检查内容: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履行情况。
- 2)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内容。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情况。
- 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5) 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 6) 厂区道路、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和应急通道等重要道路(通道)的设计、建设与维护情况。
- 7) 工艺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8) 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系统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9) 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

10) 按照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12) 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作业许可管理与过程监督情况。

13) 大型机组、机泵、锅炉、加热炉等关键设备装置的联锁自保护及安全附件的设置、投用与完好状况。

14) 大型机组关键设备特级维护到位，备用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15) 设备的腐蚀防护状况，包括重点装置设备腐蚀的状况、设备腐蚀部位、工艺防腐措施，材料防腐措施等。

16) 用电设备的电力负荷等级与供电系统的匹配性情况。

17) 现场联锁管理，包括联锁管理制度及现场联锁投用、摘除与恢复。

18) 重要场所事故应急照明；电缆、变配电相关设施的防火防爆。

19) 建构筑物、工艺装置、作业场所等的防雷防静电。

20)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21) 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设置满足安全稳定生产需要的情况。

22) 现场检测仪表和执行元件的选型、安装情况；仪表供电、供气、接地与防护情况；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选型、布点及安装；安装在爆炸危险环境仪表满足要求等。

23) 消防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

24) 储罐区、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罐组总容、罐组布置；防火堤及隔堤；消防道路、排水系统等；）以及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25) 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的罐区安全监控情况；天然气凝液、液化石油气球罐或其他危险化学品压力或半冷冻低温储罐的安全控制及应急措施；可燃液体、液化烃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设施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储存状况。

26) 储运系统罐区、储罐本体及其安全附件、铁路装卸区、汽车装卸区等设施的完好性。

27) 消防水系统与泡沫系统，如消防水源、消防泵、泡沫液储罐、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管网的分区阀门、消火栓、泡沫栓，消防水炮、泡沫炮、固定式消防水喷淋等。

28) 油罐区、液化烃罐区、危险化学品罐区、装置区等设置的固定式和半固定式灭火系统。

29) 甲、乙类装置、罐区、控制室、配电室等重要场所的火灾报警系统。

30) 仪表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稳定可靠，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需求；按照标准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情况。

31) 给排水、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设置与能力能否满足各种状态下的需求。

32) 空分装置、空压站位置的合理性及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

3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保证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企业对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安全负责。

34) 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是否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鄂托克旗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

36)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

37)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排确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 (3) 工作安排

①在开展检查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表，检查表要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②每家企业检查和复查结束，召开末次会，专家组组长对本次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性发言，重点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提出强化企业工作的建议。

④检查专家组与受检企业充分沟通、交流隐患和问题，向受检企业反馈检查情况。检查情况和隐患清单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应急管理部门，每家企业检查、复查结束后，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安全检查问题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审核同意后提交每家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安全检查报告书和行业安全检查报告（即 1 份检查总报告）。

⑤检查结束后，甲方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乙方对本轮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

### (二) 专项安全检查服务

2025 年度开展 4 次专项检查服务，专项检查的内容按照甲方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管任务为主，可根据辖区企业实际调整专项检查内容。根据鄂托克旗 28 家企业规模情况确定服务时间，每家企业服

务时间 0.5-1 天，每次专项服务时间 15 天。

1. 安排符合专项检查内容涉及专业的 3 名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服务，检查的同时开展对上次服务的复查。

2. 检查专家组与受检查企业充分沟通、交流隐患和问题，向受检企业反馈检查情况。检查情况和隐患清单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甲方，每家企业专项检查和复查结束后，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安全检查问题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审核报告，审核同意后向甲方提交每家检查服务企业的装订盖章的专项安全检查总报告（含问题及整改建议、判定依据、安全管理建议等内容），即每次专项检查总报告 1 份。

3. 每轮检查结束后，甲方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由乙方对本轮检查情况和检查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讲评反馈。

（三）常驻安全专家检查指导服务。提供安全专家检查指导服务，安排 2 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具有危险化学品高级工程师职称）到甲方常驻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可根据甲方应急工作情况，选派合适的常驻专家，在棋盘井、蒙西园区为甲方提供常年专业技术服务，其中确定 1 人承担组长职责。工作形式如下：

1. 常驻专家常年正常的工作时间为棋盘井、蒙西园区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常驻办公地点棋盘井或蒙西园区，为鄂托克旗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常年专业技术服务，2 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原则上每季度需调整一次。甲方可根据专家实际专业水平随时要求调换专业水平不高的安全专家，专业水平高的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可以不做调换。

2. 乙方充分了解危化品安全监管的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同甲方一起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甲方临时性

工作任务指派。

3. 阶段性工作任务与甲方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各类专项检查、暗访、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应急演练等。

4. 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指导服务工作，如针对每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提出具体意见，指导帮助企业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计入总体工作量。

5. 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检查报告、复查汇总表)及下一步指导服务计划。

6. 对甲方企业开停车、装置检维修现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7. 协助甲方对为辖区内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且不限于：危险作业第三方监管服务、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辅导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

8. 专家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根据甲方需求，参与甲方临时指定的其他工作。

#### (四) 安全生产培训

乙方每季度根据甲方安排，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次专门安全培训，提出整改建议，同时结合危险化学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宣贯。(合计4次培训，每次不少于6个学时)

三、项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蒙西园区。

四、项目期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前述天数为自然日，实际开始之日晚于合同约定起止期间的，以双方确



认的开始之日为准，按照天数计算项目期间)；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的考评，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合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及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费用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69217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

(二)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 二、支付方式：

(一) 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费用的50%，计1846086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零捌拾陆元），作为进度50%的费用。

(二) 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检查报告，支付合同费用的50%，计1846086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零捌拾陆元），结清余款。

(三) 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不接受承兑汇票。

##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账 号：11006063401801000886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 一、项目成果：

#### 1.1 次年度检查和复查（政府服务项目组）

(1) 安全检查总结报告和各企业的检查报告

(2) 各企业复查报告和总报告

#### 2.4 次专项检查、复查总报告（政府服务项目组）

#### 3. 专家驻点服务成果（专家驻点项目组）

(1) 年度《安全管理服务总结报告》

(2)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技术报告》，每家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和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企一策”监管方案。

(3) 12 期月报。

## 二、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 交付地点：内蒙古鄂托克旗

(二) 交付方式：邮寄交付

## 三、项目的验收：

(一)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

(二) 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7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甲、乙双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

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咨询服务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参加年度大检查、复查、专项检查的专家，甲方负责住宿地到服务企业的交通；常驻专家到棋盘井、蒙西园区以外，跟随甲方交通前往。乙方服务期间的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一方单方提出的;

(三) 一方违约, 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 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返还。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 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 仍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 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王程琳 电话：15047738777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江奎 电话：13969875385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016100

传真:

乙方(盖章):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号中国蓝星大厦9层

邮编: 100010

传真: